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协助执法工作，明确办理程序，提高办事效率，防范法律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法协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以下简称“有权机关”）因审理和执行案件等需要，至本公司办理的投资者深市证券账户内记载的由本公司集中登记存管的证券的查询、冻结与解冻（包括证券轮候冻结、续冻、轮候解冻，下同）、扣划、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等协助执法业务。

证券公司协助有权机关办理证券冻结、扣划业务时向本公司进行的数据申报，适用本指南的规定。本公司其他业务规则对协助执法业务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同一交易日，不同的有权机关分别在证券公司和本公司对同一笔证券办理冻结、扣划手续的，证券公司当日受理并向本公司成功申报数据的为在先冻结、扣划。

第四条 在证券公司托管的证券的冻结，既可以由本公司协助办理，也可以由证券公司协助办理；但初始冻结、轮候冻结办理后，续冻、解除冻结、解除轮候冻结，应由原初始冻结、轮候冻结的协助单位办理。

第五条 证券的扣划，既可由本公司受理，也可由托管该证券的证券公司受理，但之前已冻结的，则扣划由原协助冻结的单位受理。

托管证券公司受理证券扣划后，通过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向本公司进行申报。

第六条 证券公司协助办理证券冻结、扣划时，应当按照本指南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将冻结、扣划的数据资料按照规定的格式申报本公司办理登记。本公司登记成功的，相应冻结、扣划产生登记效力，冻结、扣划结果以本公司登记的数据为准。

因证券公司向本公司申报的冻结、扣划数据资料虚假、错误、遗漏、延误，或者其他因证券公司的原因，造成本公司错误登记、重复冻结或扣划、冻结或扣划失败、标的证券被其他有权机关先行冻结或扣划、引发执行争议纠纷等情形的，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该证券公司承担。

第七条 有权机关要求协助办理查询、冻结、扣划的，应当由执法人员将法律文书直接送达，不接受电话、邮寄、传真等方式的送达。

第二章 本公司受理的查询、冻结、扣划

第一节 查询

第八条 本公司向有权机关提供深市证券账户以下信息的查询：

- (一) 证券账户开户信息；
- (二) 证券持有情况；
- (三) 证券持有历史变更情况 (不含成交价格)；
- (四) 证券质押、冻结和轮候冻结情况；
- (五) 其他可以提供的信息。

第九条 有权机关办理查询，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
- (二) 协助查询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并在法律文书中列明以下内容：

- 1、 查询对象的姓名或名称；
- 2、 查询对象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二代居民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等) 号码；
- 3、 查询对象的证券账户号码 (如有)；
- 4、 具体查询事项；
- 5、 有权机关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三) 查询对象在 20 人/户 (含) 以上的，应同时提交含查询对象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证券账户号码的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律师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调查令或协助查询文书可以办理查询。

第十条 本公司对相关查询材料审核后办理查询。查询完毕，通知有权机关领取查询结果，并签署送达回证或回执。

第十一条 有权机关办理查询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要求查询的对象较多时，为提高查询效率、及时获取查询结果，请务必提供含查询对象相关信息的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二）要求查询证券持有及冻结历史变更情况时，需在查询法律文书中明确起止时间，起止时间具体到年、月、日；

（三）使用法人机构名称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查询法人开户信息时，存在因开户时录入的注册登记信息有差异、开户时录入的字符格式不规范、法人注册登记信息发生变更而未及时在本公司更改等不确定因素而导致无法准确检索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不保证此类查询结果必然准确无误。有权机关对此类查询结果有疑问的，请补充其他信息进行查询；

（四）因投资者不在本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查询有关投资者证券交易资金信息的，由托管证券公司办理，本公司不受理；

（五）由于证券公司多家营业部共用一个证券托管单元（托管席位），本公司只能提供证券托管单元信息，无法提供具体营业部名称，因此相关营业部信息有权机关须向证券公司查询；

（六）调查令的具体查询事项应按照本指南规定的查询范围（本指南第八条）予以明确，查询事项不明确的，本公司有权予以退回。

第二节 冻结

第十二条 有权机关办理证券初始冻结，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
- (二) 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并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列明以下内容：

- 1、被冻结人姓名或全称、证券账户号码；
- 2、冻结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股份性质；
- 3、冻结的证券数量及红利金额；
- 4、冻结起止日；
- 5、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应一并冻结；
- 6、联系人姓名、电话等。

第十三条 有权机关办理证券初始冻结，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 (一) 证券冻结有不可售冻结和可售冻结两种方式。

不可售冻结，是指证券被冻结后不得卖出的冻结方式。

可售冻结，是指证券被冻结后准许卖出，同时对卖出所得的资金予以冻结的冻结方式。可售冻结由托管证券的证券公司受理，本公司不受理；

- (二) 已冻结的证券依法不得重复冻结，但可以轮候冻结；

(三) 要求冻结的数量不得超过本公司受理时查询结果表明的证券可冻结余额(可冻结余额=前一交易日持股数量-前一交易日已冻结数量-当日已受理冻结数量)，实际冻结结果以本公司当日日终完成清算交收后冻结登记的数据为准；

- (四) 冻结起止期限不得超过法定最长冻结期限。冻结到期

日未续冻的，当日日终自动解冻；若到期日为节假日的，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五) 要求冻结的证券已作质押登记的，有权机关应当在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中注明该证券已质押登记的情况；

(六) 孳息是指通过本公司派发的红股、转增股、红利。

第十四条 有权机关办理续冻，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

(二) 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并在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中列明以下内容：

- 1、原冻结案件号；
- 2、被冻结人姓名或全称、证券账户号码；
- 3、续冻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股份性质；
- 4、续冻数量、续冻期限；
- 5、孳息应一并继续冻结；
- 6、联系人姓名、电话等。

第十五条 有权机关办理续冻，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一) 续冻应当在原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

(二) 续冻的案件应与原冻结案件为同一案件，若发生案件移送的，续冻时应提交案件移送的相关文书；

(三) 有权机关续冻的期限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有权机关办理解冻，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

(二) 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并在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中列明以下内容：

- 1、原冻结案件号；
- 2、被冻结人姓名或全称、证券账户号码；
- 3、解冻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股份性质；
- 4、解冻的证券数量及红利金额；
- 5、联系人姓名、电话等。

第十七条 有权机关办理解冻，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一) 解冻的案件应与原冻结案件为同一案件，若发生案件移送的，解冻时应提交案件移送的相关文书；

(二) 对已在本公司办理冻结的流通证券,有权机关需要采取强制变现的执行措施的,应当要求托管证券公司协助，通过托管证券公司向本公司申请将冻结方式由不可售冻结调整为可售冻结,并在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中予以特别说明(见附件1)。

第十八条 有权机关办理证券轮候冻结，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

(二) 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并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列明以下内容：

- 1、被冻结人姓名或全称、证券账户号码；
- 2、轮候冻结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 3、轮候冻结的证券数量及红利金额；
- 4、轮候冻结期限，以整数月为单位；

5、轮候操作完成后，产生的孳息应一并冻结；

6、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邮编等。

第十九条 有权机关办理证券轮候冻结，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一）轮候冻结不进行轮候指向操作，即轮候冻结不针对某一笔特定的冻结进行轮候，只要轮候冻结登记之前的任意一笔冻结全部或部分解冻的，登记在先的轮候冻结均自动全部或部分生效；

（二）轮候冻结证券数量不得超过办理时本公司查询结果表明的证券已冻结的数量；

（三）轮候冻结期限是指在办理轮候冻结登记时预设的将来生效为实际冻结后的冻结期限。轮候冻结未生效为实际冻结的，轮候排队期间没有期限限制，不需要办理续冻。

轮候冻结生效为实际冻结的，自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冻结期限。同一笔轮候冻结分期分批生效的，冻结期限分别计算；

（四）轮候冻结生效为实际冻结后，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有权机关，分期分批生效的，本公司在每次冻结生效时书面通知；

（五）要求轮候冻结的证券已作质押登记的，有权机关应当在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中注明该证券已质押登记的情况；

（六）轮候冻结期间，原冻结的机关对已冻结证券采取强制卖出、扣划等处置措施的，轮候冻结相应变更为对处置后剩余的冻结股数进行轮候；若处置后没有可供轮候的冻结股数时，则本公司取消所有的未生效的轮候冻结登记；

(七) 有权机关在轮候冻结期间，应当密切关注轮候冻结的后续情况，及时进行处理，防止产生执行积案或其他差错。

第二十条 有权机关办理解除轮候冻结，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
- (二) 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并在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中列明以下内容：

- 1、原轮候冻结案件号；
- 2、被冻结人姓名或全称、证券账户号码；
- 3、解除轮候冻结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 4、解除轮候冻结的证券数量及红利金额；
- 5、联系人姓名、电话等。

轮候冻结不能部分解除，必须整体全部解除。

第二十一条 执法人员证件齐全、材料齐备、法律文书内容完整的，本公司受理后当日日终完成相应的冻结、续冻、解冻、轮候冻结、解除轮候冻结的登记处理，并于当日签署送达回证。

初始冻结、轮候冻结的结果，以本公司当日日终完成清算交收后最终登记的数据为准。

证券初始冻结没有生效或者部分生效的，本公司将及时通知有权机关。

第三节 扣划

第二十二条 有权机关要求扣划证券的，应当首先查询核实被执行人的证券持有余额、证券质押和冻结等情况以及受让方证

券账户开户情况等信息。

若拟扣划的证券尚未被冻结，为防止在办理扣划手续过程中，发生证券被质押、卖出、购回或被其他有权机关先行冻结等情形而造成扣划失败，有权机关应当先办理冻结，待次日冻结生效后再予扣划。若有权机关坚持不先办理冻结而要求直接扣划，由此出现扣划失败的，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有权机关办理证券扣划，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

(二) 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 1、被执行人姓名或全称、证券账户号码；
- 2、扣划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股份性质；
- 3、扣划证券数量及红利金额；
- 4、证券扣划价格；
- 5、受让方姓名或全称、证券账户号码；
- 6、受让方证券托管单元号；
- 7、联系人姓名、电话等。

(三) 证券扣划笔数达 10 笔（含）以上的，有权机关应当将扣划明细数据按规定格式制作成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一并提交本公司；

(四) 拟扣划的证券是经司法拍卖的，应同时提交拍卖成交确认书；

(五) 拟扣划的证券属于《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补充通知规定的应纳税范围的,应同时提交完税凭证、《限售股转让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复印件。

第二十四条 有权机关办理证券扣划,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一) 要求扣划的证券已作质押登记的,在扣划前当事人应当先解除质押登记,或者由有权机关强制解除质押登记后再予以扣划;

(二) 证券扣划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印花税及扣划手续费;

(三) 因证券扣划业务比较复杂,本公司不保证 14:00 后受理的证券扣划业务能够在当日顺利完成,为防止风险,有权机关应当尽早提交完整材料或先行冻结。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收到完整的证券扣划材料后受理扣划,并通知有权机关缴纳印花税和扣划手续费。有权机关应当确保税、费在当日 15:00 前划付到账。本公司在当日税、费到账后,再办理扣划登记手续,于下一交易日向有权机关出具证券扣划登记确认书,并签署送达回证或回执。

若截至当日 15:00,税、费仍未到账的,该笔证券扣划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重新办理;如有权机关之前未对该笔证券采取冻结措施,在次一交易日发生证券被质押、卖出或被其他有权机关先行冻结等情形而造成扣划失败,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未冻结的证券的扣划结果,以本公司日终完成清算交收后最

终扣划登记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六条 如案件发生移送的，应提交原执行机关出具的移送执行函等法律文书。

第四节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

第二十七条 有权机关办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
- (二) 协助执行通知书、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书、重整计划及其他必要文件，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 1、重整企业全称、证券账户号码；
- 2、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 3、具体协助执行内容；
- 4、联系人姓名、电话等。

第二十八条 有权机关办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一) 办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前开立破产企业重整处置专户；

(二) 办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当写明企业总股本、转增比例、转增股数、转增股份归属情况等内容；办理股份让渡的，应按司法扣划要求填写协助执行通知书；

(三) 如涉及多个过入方的（10人及以上），应当提供过户的数据光盘，数据光盘格式需按照我司提供批量过户格式，经经

办人员核对后确认过户；

(四) 因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业务涉及较多前期准备工作，请有权机关提前同本公司联系，确定业务细节。

第三章 证券公司冻结数据申报及反馈

第一节 证券公司申报上传冻结数据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协助有权机关办理证券冻结时，应当按照本公司规定的申报内容和数据接口格式(见《深市登记结算XML 实时报文接口规范》)，将每个交易日受理的证券冻结、续冻、解冻、轮候冻结和解除轮候冻结数据，于当日我司要求的时限之前通过 D-COM 系统以文件方式向本公司进行申报。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申报时，应当根据协助事项的具体内容，分别申报相应的业务类别。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受理冻结后，应当区分该冻结是“不可售冻结”还是“可售冻结”，分别进行相应的处理和申报。

对不可售冻结，证券公司应当立即核查相应证券是否已经被冻结或卖出，对未被冻结且未卖出的证券应当于最近的交易时刻前锁定相应证券以限制卖出。

对可售冻结，证券公司应当立即冻结资金账户，并采取措施仅允许证券卖出但限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可转债转股、权证行权等非卖出交易行为。

第三十二条 已冻结的证券，不得重复申报冻结，但可以申报轮候冻结。

轮候冻结数量应当小于或等于轮候冻结申报日之前已生效的正式冻结数量。

第三十三条 冻结、轮候冻结期间证券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申报冻结时，应当根据法律文书载明的冻结期限，在申报内容中录入冻结期限。到期日为节假日的，在节假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日终自动解冻。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申报冻结、轮候冻结时，应当在申报内容中录入“有权机关名称”和“有权机关类型”。“有权机关名称”须为有权机关全称（可加冻结案件号）。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申报续冻、解冻时，需要申报原办理冻结时本公司反馈的冻结序号；申报解除轮候冻结时，需要申报原办理轮候冻结时本公司反馈的业务编号。

冻结序号是指本公司对每一笔申报的冻结在登记成功后生成的一个序号，作为区别每一笔生效冻结的要素之一，并在日终反馈证券公司的数据中提供该序号。今后证券公司申报解冻、续冻时，需要同时申报该序号。部分解冻时，仍在冻结状态的证券及孳息的冻结序号不变。

轮候业务编号是指本公司对申报的每一笔轮候冻结在登记成功后生成的一个业务编号，作为区别每一笔轮候冻结的要素之一，并在日终反馈证券公司的数据中提供该业务编号。今后证券公司申报解除轮候冻结时，需要同时申报该业务编号。

轮候冻结生效为正式冻结的，本公司对正式冻结生成新的不

同于原轮候业务编号的冻结序号，并在日终反馈证券公司的数据中提供该冻结序号，今后证券公司申报此笔正式冻结的续冻、解冻时，需要申报该冻结序号。若轮候冻结是部分生效为正式冻结的，剩余未生效轮候冻结的轮候业务编号不变。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申报续冻时，需录入新冻结期限。

轮候冻结未生效为正式冻结前，仍处于排队轮候中，无需办理续冻。

第三十八条 已冻结的证券及红利，可以部分解冻或者全部解冻。轮候冻结，只能全部解除轮候冻结，不得部分解除轮候冻结。

证券公司申报部分解冻时，应当根据法律文书载明的解冻数量，在申报内容中录入“解冻证券数量及红利金额”。

第三十九条 可售冻结的证券当日发生有权机关有卖出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申报解冻信息，并在申报内容中准确录入“卖出解冻标识”以及证券账户、证券代码、解冻数量、托管单元、股份性质、流通类型、冻结序号。

证券公司应当在当日 15：35 之前申报，本公司日终根据证券公司的申报，办理解冻以完成交收。

若证券公司当日未申报卖出解冻信息，本公司日终将依次按以下顺序确定当日该证券账户内的卖出证券并进行解冻和交收处理：（1）账户内未被冻结（包括可售冻结和不可售冻结）的可卖出证券（2）账户内被可售冻结的证券，若有多笔可售冻结的，

则以冻结起始时间先后为序。

因证券公司未按要求申报卖出解冻信息或申报信息有误，导致本公司日终处理的结果与执行要求不符，引发争议，由证券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证券已作不可售冻结的，冻结方式可以变更为可售冻结；已作可售冻结的，冻结方式可以变更为不可售冻结。

有权机关要求变更冻结方式时，证券公司应当在我司要求的时限之前，按照规定格式录入相应内容。冻结方式变更后，冻结序号保持不变。

有权机关要求证券公司协助将其原在本公司柜台办理的不可售冻结变更为可售冻结的，证券公司受理后不得通过 D-COM 系统直接调整，而应当填写《冻结方式变更申请表》（见附件 1），并附上法律文书提交至本公司办理。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可受理在该公司托管的质押证券的司法再冻结。

第二节 数据的接收、登记和反馈

第四十二条 数据的登记和反馈

（一）本公司对证券公司每日申报的数据，实时进行数据格式检查和反馈。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反馈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数据及时进行修改，本公司以收到的最终申报数据为准。

（二）每日日终，本公司对证券公司当日申报的数据进行登记处理后，将相关处理结果反馈相应的证券公司。

(三) 证券公司申报的轮候冻结，生效为正式冻结后，本公司将相应的冻结数据及原轮候业务编号等处理结果于生效日日终反馈相应的证券公司。

(四) 证券公司申报的冻结，如在冻结期间产生孳息，本公司将该孳息的冻结数据于冻结生效日日终反馈相应的证券公司。

第四十三条 数据调整

以下情况，本公司对证券公司申报的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后，仍做登记处理，除此之外，不做登记处理：

(一) 对于申报的冻结、续冻期限超过法律规定最长期限的（包括轮候冻结预设期限），本公司扣除超期部分后，按规定的最长期限进行冻结、续冻登记；

(二) 对于冻结数量大于交收后申报托管单元相应证券可冻结数量的，本公司对最大可冻结数量进行冻结登记；

(三) 对于轮候冻结数量大于受理轮候时申报托管单元相应证券已冻结数量的，本公司在已冻结数量范围内进行轮候冻结登记。

(四) 对于证券公司申报的可售冻结，对可售冻结解冻股数进行总量控制，超过实际卖出部分做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证券公司协助司法扣划的数据申报及反馈

第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通过电子平台向本公司申报办理在该证券公司托管的深市证券的司法扣划业务。

第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使用电子平台办理司法扣划业务，应当遵守本公司《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使用手册》及其他有关电子平台安全、规范使用的规定，不得违法、违规操作或进行其他有损电子平台安全运行的行为。

所有以证券公司名义在电子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证券公司自身的行为，由证券公司承担该行为的法律后果。

第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通过电子平台向本公司申报的司法扣划业务信息，为本公司办理相应扣划登记手续的正式有效业务依据，证券公司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因证券公司申报信息有误，造成业务差错或引发纠纷的，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通过电子平台办理司法扣划业务，按以下程序操作：

- (1) 有权机关向证券公司营业部提交司法扣划相关材料；
- (2) 证券公司营业部对扣划事项进行初审；
- (3) 证券公司营业部审核通过后，登录电子平台发起业务，录入业务申报信息并上传材料，提交证券公司总部；
- (4) 证券公司总部在电子平台审核通过后，提交本公司；
- (5) 本公司接到申报并审核通过后办理扣划登记。

第四十八条 有权机关要求证券公司协助办理在该证券公司托管的深市证券司法扣划手续的，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行公务证，并提交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完税凭证等其他相关材料。

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应当写明以下内容：(1) 转出方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2) 扣划证券简称、代码、股份性质、数量；(3) 转入方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4) 扣划价格；(5) 转入方的托管单元号（席位号）。

执法人员未提交裁定书的，应当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写明“本次扣划无裁定，请依据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内容执行扣划”字样。

第四十九条 证券公司营业部接收有权机关的司法扣划材料并对扣划事项进行初审时，应当注意核查以下事项：

- (1) 执法人员证件是否齐全，扣划材料是否齐备；
- (2) 拟扣划证券是否已办理了冻结；
- (3) 协助执行通知书中的扣划事项是否与裁定书的内容相符；
- (4) 协助执行通知书中转出方和转入方的账户名称、账户号码是否与登记结算系统的记载一致；
- (5) 协助执行通知书是否写明了扣划价格；
- (6) 协助执行通知书是否写明转入方的托管单元号；
- (7) 拟扣划证券是否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范围；若是，则有无提交完税证明等材料；
- (8) 其他应予核查的事项。

第五十条 拟扣划证券未冻结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受理后应当立即采取限制交易措施，并按照本公司关于协助冻结证券的规定，通过本公司 D-COM 系统申报证券冻结，以防止在办理证券

扣划手续过程中，标的证券被卖出或被其他司法机关先行冻结、扣划。

申报冻结时，不再要求有权机关出具冻结法律文书，而直接以扣划文书为依据，并在录入“执法机关名称”时录入“有权机关名称”、“案号”及“扣划”字样。

次一交易日收到本公司反馈的冻结已生效数据后，证券公司营业部再通过电子平台申报办理司法扣划业务。

第五十一条 拟扣划证券已冻结的，有权机关应同时提交解冻的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或者在扣划的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中表明对已冻结的证券解冻并扣划。

证券公司营业部应当结合之前的冻结业务凭证，核实该笔冻结是否是在本营业部办理的冻结、本次要求扣划的机关和案件是否与原冻结案件一致。若非在本营业部办理的冻结或者非同一案件的，则不应受理。

若是同一案件，但前后案件号不同的，应请有权机关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注明二者为同一案件；若是同一案件，但执行机关不同，发生案件移送的，应请有权机关出具正式的案件移送通知书。

标的证券司法扣划涉及的解冻操作，由本公司在办理扣划登记手续时一并实施，证券公司不得另行通过 D-COM 系统申报解冻。

第五十二条 有权机关要求扣划转出的账户名称与被执行人

名称不一致的，有权机关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中需说明二者经法院查实为同一主体，或者拟扣划账户内证券经法院查实为被执行人的财产等具体原因。

若有权机关要求扣划转入的账户名称与申请执行人名称不一致的，有权机关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需说明具体原因。

第五十三条 协助执行通知书若未写明转入方的托管单元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明确告知有权机关，此视为默认证券扣划后仍托管在本营业部，若转入方未在本营业部开户的，将影响其后续交易。

第五十四条 转出方为个人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可以使用电子平台的“核查纳税”功能，核查拟扣划证券是否属于限售股转让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应税范围。

若属于应税范围，而有权机关未提交完税凭证、《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当将国家有关个人转让限售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明确告知有权机关。有权机关坚持要求强制扣划的，应请有权机关在协助执行通知书写明“本院已知晓被执行人应纳个人所得税，将在本次扣划完成后督促被执行人履行。”

若有权机关提交了完税凭证、《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在填报司法扣划业务信息时，应根据完税凭证的记载录入转出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信息。

第五十五条 证券公司营业部对司法扣划事项审核无误且证券冻结成功后，登录电子平台，进入“协助司法强制过户”界面，申报司法扣划业务信息。

证券公司营业部应当按照系统提示，录入转出方证券账户号码及名称、冻结序号、转入方证券账户号码及名称、扣划证券简称及代码、股份性质、扣划数量、扣划价格以及有权机关名称、案号等相关信息，并上传执法人员工作证复印件、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以及完税凭证等其他相关材料。

若有权机关、当事人需要本公司出具印花税、过户费发票以及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证明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按系统提示，在“材料邮寄信息”栏录入收件人、材料邮寄地址、材料内容等信息。

第五十六条 证券公司营业部填报完成相关司法扣划业务信息并确认无误后，提交至证券公司总部审核。

证券公司总部收到营业部申报的司法扣划业务信息后，应当对营业部填报的数据及上传的材料等信息仔细复核。复核不通过的，证券公司不得对营业部填报的信息直接修改，而应退回营业部，营业部可以补充修改后重新申报；复核通过的，发送本公司申报办理扣划登记。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接到申报并审核通过后办理扣划登记。

审核不通过的，将退回证券公司营业部，并说明原因；审核通过的，办理标的证券的解冻及扣划登记手续。

本公司在完成扣划登记的次一交易日通过电子平台将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电子证明反馈给证券公司，并根据申报的“材料邮寄信息”，邮寄加盖公章的发票、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证明。

第五十八条 证券公司营业部、总部在提交司法扣划业务申报信息后，可以登录电子平台，在“在办业务列表”中查询业务状态、办理进度，并可以与本公司经办人员进行沟通。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决定退回业务申报或者办理扣划登记的，都将发送业务短信告知证券公司营业部经办人。证券公司营业部经办人收到短信后，应当及时登录电子平台，查看业务状态。

对业务退回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经办人应当根据退回原因分别处理。对因司法扣划信息填报有差错，且证券公司营业部能够进行自行修改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重新修改后申报；对法律文书需要补充、修改的，或其他需要有权机关决定的事项，应联系有权机关处理。

对业务办理成功的，营业部经办人可以查看和核对该笔司法扣划业务的结果数据。若业务申报时没有录入材料邮寄信息，而有权机关或当事人确实需要的，营业部经办人此时可以补录材料邮寄信息，本公司将在收到信息后邮寄相关材料。

第六十条 深市证券司法扣划业务，按照本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指南》规定的标准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其中过户费的 50%作为证券公司办理该业务的手续费收入，50%作为本公司收入。

本公司将在办理扣划登记时，通过清算交收系统从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中直接收取印花税和应归本公司的过户费。

第六十一条 其他证券经营机构通过电子平台办理由其托管的深市流通证券的司法扣划业务，比照上述关于证券公司的规定办理。

第六十二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由本公司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证券司法过户业务指南》同时废止。

年 月 日

冻结方式变更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司（营业部）于年月日收到（司法机关全称）号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要求将其原在贵司柜台/最高院查控网办理的不可售冻结，变更为可售冻结，相关法律文书我司（营业部）已审核无误，现将相关材料提交至贵司，请贵司协助办理冻结方式变更手续。我司（营业部）承诺将密切关注该可售冻结的卖出、续冻、解冻等后续处理，并按贵司要求及时申报相应数据。

原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_____，证券子账户号码：_____

证券简称：_____， 证券代码：_____，

冻结序号：_____， 冻结股数：_____，

原冻结起止时间：_____，

证券托管单元：

附：材料清单

- 1、协助执行通知书， 共 页；
- 2、执行裁定书， 共 页；
- 3、执法人员工作人员工作证件复印件， 共 页；
- 4、证券公司（或营业部）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 页；
- 5、其他材料， 共 页。

经办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申报单位： 证券公司 营业部

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司或营业部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律文书填写格式样例

_____人民法院
协助查询通知书（查询证券样例）

_____字(_____)第_____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公司**营业部：

请协助以下事项：

请协助查询被执行人（姓名或名称）_____，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码_____，证券子账户号码_____（如有）的证券持有情况/冻结情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的持有变动情况。

附：

盖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手机）：_____

_____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证券冻结及轮候冻结样例）

_____字(_____)第_____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关于_____一案，
我院作出的_____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因_____，根据_____法的规定，请协助
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初始冻结/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被执行人（姓名或名称）
名下证券资产。

具体执行情况以贵司出具的《证券司法执行要求明细单》为准。

业务单号：_____

所轮候冻结股份已办理/部分办理质押登记（如有）。

附：

盖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证券司法执行要求明细单》（样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HENZHEN BRANCH

协助执法初始业务执行事项明细单

业务单号：466000100545
申请日期：2019年12月7日

执法机关名称	XX省XX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XXXXXXXXXX号			
执法人员	某某				联系方式	18688886666			
邮寄地址	XX省XX市XX区XX花园X座XXX				联系邮箱	mail@mail.xxx.xx			
被执行人1：XXX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1202237803ABCDEF									
序号	证券账户	证券代码及简称	股份性质 流通类型	托管单元 及名称	质权人名称及 质押冻结序号	冻结类型	要求执行数量	要求执行红利/本金	冻结期限
1	08XXXXXXXX	000002 万科A	首发后限售股 上市	010YYY XX证券第Y托管单元		初始冻结	1,000,000	0.00	2022-12-06
2	08XXXXXXXX	000003 PT金田A	无限售流通股 上市	010YYY XX证券第Y托管单元	质权人CCC 180108B40400018920180	司法再冻 结	350,000	0.00	2022-12-06
3	08XXXXXXXX	000003 PT金田A	全部			轮候冻结	4,650,000	0.00	36
要求执行合计									
冻结（含初始冻结与司法再冻结）： 000002万科A：08XXXXXXXX账户 1,000,000份； 000003PT金田A：08XXXXXXXX账户 350,000股。 轮候冻结： 000003PT金田A：08XXXXXXXX账户 4,650,000股。									

已阅读并知晓上述事项，签名：Test

第 1 页

共 2 页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Tel: (0755) 21899999 传真 Fax: (0755) 21899000
2012 Shennan Blv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邮编 Post Code: 518038 网址 Website: www.chinaclear.cn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HENZHEN BRANCH

告知事项：

- 1、初始冻结：对无质押登记和司法冻结的证券资产予以查封冻结；
- 2、司法再冻结：对有质押登记的证券资产予以查封冻结；
- 3、冻结：执行合计中的冻结数据为初始冻结与司法再冻结的合计数据；
- 4、冻结生效期间产生的股息（指通过中国结算派发的红股、转增股、红利）一并冻结；
- 5、轮候冻结：我公司对标的证券及其相关红利、利息等股息、兑付款一并予以轮候冻结登记；
- 6、红利：包括两部分，一是冻结生效期间产生的红利，二是冻结生效前因质押或司法初始冻结等原因留存在我公司系统的红利；
- 7、本单据仅作为业务数据录入初始凭证，具体处理结果以本公司登记结算系统日终处理为准。轮候冻结证券资产的，以生效后的实际冻结情况为准；
- 8、计量规则：股票的数量单位为“股”，基金、权证为“份”，红利为“元”，债券为“张”。“张”仅代表债券的数量单位，通常情况下1张=100元，债券的实际面值可能会因分期偿还等原因有所变化，建议参照发行人公告等确定债券的实际面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

已阅读并知晓上述事项，签名：Test

第 2 页

共 2 页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Tel: (0755) 21899999 传真 Fax: (0755) 21899000
2012 Shennan Blv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邮编 Post Code: 518038 网址 Website: www.chinaclear.cn

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证券续冻样例）

_____字(_____)第_____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公司**营业部：

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继续冻结被执行人_____，证券子账户号码_____，所持股份的证券简称_____，证券代码_____，股份性质_____，共_____股及孳息。

继续冻结期限共**个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年_____月_____日。

原冻结通知书案号为：_____

盖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手机）：_____

_____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证券解冻样例）

_____字(_____)第_____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公司**营业部：

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解除冻结被执行人_____，证券子账户号码_____；所持股份的证券简称_____，证券代码_____，股份性质_____，共_____股及红利_____元的冻结。

原冻结通知书案号为：_____

附：

盖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手机）：_____

_____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证券司法扣划样例）

____字(____)第____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公司**营业部：

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将被执行人____，证券子账户号码为____，持有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股份性质，共____股，以每股人民币元，过户到____名下，证券子账户号码____，转入方托管交易单元（席位号）为____。（拟扣划证券已被司法冻结或被质押的，扣划时应当先办理解除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的手续。）

附：

盖 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手机）：_____